

项目名称：大庙街道安全技术外包配置安全专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ZHYB-C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甲方（委托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庙街道安全技术服务外包配置项目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庙街道安全技术外包配置安全专家项目的内容、时间及收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科目	收费金额 (万元)	时限要求
1	大庙街道安全技术服务外包配置项目	技术服务费	57.5128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年度内完成。
总计			57.5128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辖区内
-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 3、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完成采购人日常业务工作。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供应商负责所有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购买保险、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

（4）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到岗后，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用工手



续、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 供应商应定期与采购人就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人与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之间的管理矛盾。

(6) 供应商应经常性对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执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对违法违规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经营秩序。

2. 人员要求

市级专家库专家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共计不少于 2 名，成交供应商拟选派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供应商派驻专家需满足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3. 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具体安排。坐班技术专家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按 500 元/日扣除相应费用。

4. 用工需求的确认与调整

(1) 服务范围

辖区内涉及化工、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物流等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及特种设备（含电梯）、餐饮食品行业、宾馆、饭店、网吧、加油站、商业场所、幼儿园、中小学、养老机构、废品收购站及体育场所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与复查。

全体劳务派遣坐班技术专家纳入大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日常业务管理，不仅要满足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需要，还要满足大庙街道其它职能部门（经济发展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等）的专家需求。

(2) 岗位人员职责



a 参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技术指导；指导企业辨识风险点、危险源，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事故预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b 负责对企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为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c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为事故原因分析、责任界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d 借助通讯、互联网平台（如微信、QQ 等）对街道各部门监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管理、技术难题进行解答并提出建议。

e 参与安全管理系统大数据的收集汇总，对大庙街道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

f 参与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值守备勤工作。坐班专家应适应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与应急值守人员一起参与应急值守备勤工作。

g 参与经济发展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等多个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工作条件：

- （1）为坐班专家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相应设备；
- （2）为坐班专家进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供支持与方便。

2、督促被排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7.5128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2、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调整按本合同价款相应比率计算。

3、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2538.4，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02589.6，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从项目第二季度开始按季度支付，即根据第二个季度考核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该季度合同经费(除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外，不扣除预付的 30%部分)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17000001012010013656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现场检查企业 3 日内提交报告）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八条 相关责任

乙方因下列行为造成被排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追回服务费用，禁止乙方在大庙街道从事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活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 (二) 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借助工作便利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的；
- (三) 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隐瞒或提供虚假报告及技术结论的。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服务要求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在考核时扣除相应技术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九条 考核评价

乙方提供专家完成单项工作任务后，甲方综合专家的工作实绩、工作表现、工作态度和企业评价等情况，及时对专家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价意见。对于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和专家本人，暂停与该专家合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终止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的；
- 2、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出台影响该合同继续履行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双方以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委托方（乙方）：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1700000101201001365608

银行帐号：江苏银行徐州高新区支行

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拾屯镇九里区政府后侧

联系电话：18361518358 传真：83813678

日期： 2025.11.6

